# 縱暴議員阻特首宣讀施政報告是與港人爲敵

**點擊香江**

**屠海鳴**

昨日，行政長官林鄭月娥到立法會宣讀施政報告，然而，會議未開始，一群縱暴派議員便高舉「五大訴求，缺一不可」的標語，以及醜化林鄭的海報，守在議事廳門口，阻攔林鄭進入議事廳，場面一度混亂。當林鄭宣讀施政報告時，縱暴派議員不停喊叫口號，試圖打斷淹沒林鄭的聲音，並用強光燈照射林鄭。陳淑莊、林卓廷更是踩到桌上喊口號，嚴重擾亂會議秩序。立法會在兩度休會的情況下仍無法開會。林鄭不得不離開立法會，轉而透過電視向市民宣讀施政報告。

立法會大樓是在今年7月1日遭受暴力洗劫後首度恢復使用，行政長官一年一度的施政報告關係到700多萬港人的福祉，但縱暴派議員如瘋狗一般阻撓立法會議事。這一醜陋行為，嚴重違反了基本法，他們試圖在立會上延續暴力，阻撓特區政府施政，這是與700多萬港人為敵。可恨！可恥！

## 縱暴派議員嚴重違反基本法

立法會議員是幹什麼的？每位議員就職時曾莊嚴宣誓：「本人就任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定當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基本法對議員的職權是怎樣定義的？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4款規定：「聽取行政長官的施政報告並進行辯論。」這清晰指明聽取施政報告是職責所在，並非想聽就聽、不想聽就不聽。縱暴派議員不聽取施政報告，並阻撓其他議員聽取施政報告，嚴重違反了基本法，有負於市民的重託，有愧於納稅人奉養的薪水。

更為荒唐的是，縱暴派議員以「五大訴求，缺一不可」為由阻止林鄭宣讀施政報告，這更是嚴重違反了基本法。「五大訴求」當中有一項是要求特首「不檢控、不追究示威者。」稍有法律常識的人都知道，基本法第四十八條規定了行政長官的職權，其中第12款規定：「赦免或減輕刑事罪犯的刑罰。」請注意這裏指的是「罪犯」，也就是法院對嫌犯裁決後，行政長官才有權力特赦，並且特赦也是有必要條件的，比如罪犯有悔意。現在還沒有到那一步，行政長官無權力特赦。基本法第六十三條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律政司主管刑事檢察工作，不受任何干涉。」據此，行政長官更不能答應「不檢控示威者」。身為立法會議員，難道對基本法如此無知嗎？如此無知的人還適合當立法會議員嗎？抑或，縱暴派議員並非無知，而是故意設置圈套，請君入甕，但林鄭不可能中此毒計！

## 議會暴力並非民主本質

民主的本質是什麼？其內涵並不高深，就是「允許人說話」。縱暴派議員的可惡之處，恰恰是剝奪他人說話的權利；況且，行政長官向立法會宣讀施政報告是履行法定職責，比一般意義上的「說話」更為重要。

縱暴派議員剝奪了林鄭說話的權利，剝奪了立法會其他議員聽取施政報告並進行辯論的權利，剝奪了香港市民參與議政的權利，阻止了特區政府為市民謀福祉的進程。這是為一己之私、綁架全體市民的惡劣行為。其背後的邏輯是：你不答應我的條件，我就讓你什麼事情也辦不成！至於全港市民未來一年的日子怎麼過？我才不管呢！這是典型的強盜邏輯！縱暴派議員是典型的無賴流氓！

縱暴派議員言必談「國際慣例」「西方民主」「歐美模式」，經常自詡為「尊貴議員」；然而，請這些「尊貴議員」們看看歐美的議會大廳，有議員動輒跳上桌子吼叫、掟杯子傷人這樣的事情嗎？恰恰是台灣地區才經常上演這樣的醜劇！縱暴派議員沒學到西方民主中好的成分，卻學了一堆垃圾，好生悲哀！

## 不能讓縱暴派議員綁架港人

縱暴派議員的惡行由來已久。在上屆任期內，議員黃毓民曾擲玻璃杯襲擊時任特首梁振英；在「梁游辱華」事件中，梁國雄護航未獲議員資格的梁頌恆、游蕙禎強闖立法會；在今年5月11日的立法會上，范國威、朱凱廸、區諾軒等對建制派議員拳腳相向……一個以「文明、守法、自由、多元、包容和相互尊重」引以為傲的城市，它的立法會竟然經常上演這樣醜劇，這是香港之恥！

香港之亂已持續四個多月，暴徒綁架了全體港人，令市民整天生活在恐懼之中。立法會剛剛復會，縱暴派議員就阻撓立法會正常運行，令眾多涉及港人福祉的議案無法審議，這是用另一種方式綁架全體港人。昨日下午，林鄭在出席施政報告記者會時呼籲，目前立法會積壓大量撥款申請，希望議員以市民福祉為依歸，盡快審議積壓議案。她還表示，目前經濟下行，政府很多舉措都需要經過立法會審議，需要行政立法機關密切合作。

林鄭所言極是！今年上半年，香港經濟增長僅0.5%，為10年來最低，下半年數據會更慘不忍睹。造成這一後果，並非政府不努力，政府許多很有見地的議案，在立法會被否決，從中作梗的反對派議員只會說「不行」、不知道「怎樣才行」，只會搞破壞、不會搞建設，「拉布」「流會」接二連三，浪費了幾多時日！更有不可理喻的縱暴派議員經常把立法會搞癱瘓，連開一個像樣的會都很困難。這些議員難道不該為香港經濟下滑負責嗎？

縱暴派議員鐵了心要與全體港人為敵，市民應該好好想一想，從下個月的區議會選舉開始，把那些與暴力「不切割、不分化、不篤灰」的參選人踢出票箱，再也不能讓他們把街頭暴力帶進立法會和區議會！

**（本文作者為港區全國政協委員、香港新時代發展智庫主席）**

註：《大公報》獨家發表，如有轉載，請註明出處。

---

# 停收跨境渡輪「上船費」庫房年少收9300萬

# 深圳灣明年全日通關利融合

**接通灣區**

施政報告附篇提及多項促進粵港澳大灣區融合的新措施，其中深圳灣口岸明年起分階段實行24小時通關，政府又會取消徵收跨境渡輪乘客上船費，令前往澳門及珠三角的船票可望減11元。據了解，船公司已向政府承諾一年內不會加價。

**大公報記者**
陳卓康（文）
攝影組（圖）

據了解，港珠澳大橋通車後，為穿梭三地人士提供了多一個選擇，上環、九龍及屯門來往香港與澳門及廣東省城市的航線客量有所下跌，政府為給予支持，決定停收11元的跨境渡輪乘客上船費，庫房因而每年少收9300萬元。

消息人士指，改動涉及修改《船舶及港口管制（渡輪終點碼頭）規例》，政府會盡快向立法會提交草案，船公司同意減收的金額全數反映在票價內，「一年內唔會加返」。

海事處早前回覆議員查詢表示，跨境渡輪碼頭是政府公用事業，政府的既定政策是收費水平一般應訂於收回提供服務的全部成本，包括已投入的資金成本。海事處按法例向境外線渡輪擁有人徵收每人11元的乘客登船費，由船公司將費用轉嫁乘客。

## 爭取「一程多站」旅客

就深圳灣口岸明年起分階段實行24小時通關，政府消息指，口岸於2007年啟用時，經已設計24小時通關，根據統計，深圳灣口岸於2013年有3000萬人次使用，五年間躍升36%至2018年的4400萬人次，可見兩地人民往來需求殷切，兩地政府繼續商討，落實以不同形式實行24小時通關。政府消息人士說，做法包括逐步延長通關時間，或先延長某些車種的通關時間。

施政報告又提到，政府將積極與內地探討吸引海外旅客以「一程多站」方式進出大灣區的措施，包括爭取優化現行為海外旅客經香港到訪廣東省而設的144小時便利簽證措施。

另外，政府會與內地當局研究進一步擴大大灣區內人民幣跨境使用規模和範圍，及強化金融市場互聯互通，當中涵蓋探討便利兩地跨境財富管理的措施。至於跨境直升機的服務，運輸及房屋局與國家民航局已同意把往來香港的跨境直升機服務涵蓋的範圍，擴大至整個廣東省的航點。

**便捷灣區**

- 深圳灣口岸明年起分階段實行24小時通關
- 政府取消徵收跨境渡輪乘客上船費，前往澳門及珠三角船票可望減收11元
- 跨境直升機服務涵蓋至整個廣東省航點

大公報記者整理

▲施政報告提出會取消跨境渡輪乘客上船費，乘客可望少付11元

◀深圳灣口岸設計已顧及二十四小時通關，明年將分階段實行

## 「灣區港青雙創聯盟」助展拳腳

**【大公報訊】記者湯嘉平報道：**港青赴大灣區創業，日後有強大後盾撐腰！行政長官林鄭月娥宣布，將成立「大灣區香港青年創新創業基地聯盟」，為北上創業的港青提供「一條龍服務」。有青年組織表示歡迎，認為聯盟匯聚粵港人才，有助減低創業難度。

### 眾多實力機構助力初創

林鄭月娥昨日在新一份施政報告表示，「大灣區香港青年創新創業基地聯盟」，將邀請粵港兩地機構，包括具實力及有往績支持的雙創基地、大學、非政府機構（NGO）、科研單位、專業團體、創投基金等加入聯盟，攜手建立一站式資訊、宣傳及交流平台，以支持在大灣區創業的香港青年。

政府近年支持青年雙創，即創新及創業。青年發展基金自2016年起，已資助約100個青年團隊創業，而基金今年起推出「粵港澳大灣區青年創業資助計劃」，物色與NGO合作，以配對形式資助初創。消息指，政府招募NGO已進入最後階段，料今年底前完成最後輪選。獲挑選的NGO每年將獲撥款100萬元；獲資助的初創，資助金總上限則為60萬元。

香港青年聯會去年底曾與民政事務局合作，試行資助八個港青創業團隊，落戶深圳創業基地。香港青年聯會主席蔡德昇表示，過往曾建議當局建立平台加強初創企業交流，因此他對成立聯盟表示收貨，「唔少（創業）機構都面對唔少相同困難」，聯盟可有效處理疑難。

此外，青年將進一步擴展「內地專題實習計劃」，當中在「粵港澳大灣區香港青年實習計劃」的框架下，新開設與創科產業有關的專項實習計劃，在內地一線創科龍頭企業總部提供優質的實習崗位。現時的內地實習計劃中，每年提供3800個名額予香港青年，當中有1000個名額在粵港澳大灣區。

**施政理念**

「一個地方的競爭力就如『逆水行舟，不進則退』，香港要不斷鞏固既有的優勢、開發新的優勢、拓展國際經貿關係和加強與內地的交流合作。」

---

**支援企業**

## 新信貸擔保支援中小企「新丁」

**【大公報訊】記者王嘉傑、林靜文報道：**施政報告公布一系列支援中小企措施，包括在「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下開設新的信貸擔保產品，由政府為核准貸款提供九成的信貸擔保，並向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BUD專項基金」和「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分別注資20億元和10億元，其中「BUD專項基金」的內地計劃和自貿協定計劃下，每家企業的資助上限大幅提高一倍至200萬元。

政府消息人士稱，上述新產品貸款額上限為600萬元，獲擔保企業毋須一年經營經驗、毋須繳交全面財政報告，可以其他財務證明代替，以助經營年期較短的企業、有意成立個別執業公司的專業人士取得貸款。該產品須經立法會批准撥款，銀行仍在評估相關風險，再決定是否批出貸款，但已有銀行表示感興趣。

### 業界稱讚幫到手

政府又把「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下「特別優惠措施」（即由政府提供八成信貸擔保）的申請期，以及把去年推出的三項優化措施的有效期，延長至2022年6月30日。同時，在「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和「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下推出新紓緩措施，讓企業可申請在六個月內先還息，暫時無需還本。

**香港貿發局主席林建岳**表示，香港正面臨嚴峻的挑戰，持續的社會動盪及貿易戰不明朗的局勢，令香港整體經濟蒙上陰影，同時令香港中小企備受衝擊。他支持政府為協助香港企業及專業服務的解困措施，為香港企業尋找新出路，認為有關財政措施不但能減輕中小企的負擔，還能協助他們拓展國際市場、「一帶一路」或粵港澳大灣區的新市場機遇。

**香港中小企總商會會長巢國明**表示，信貸擔保有助中小企解決現金周轉的問題，同時讓企業借貸首6個月的先還息，可以幫到中小企，至於BUD專項基金的資助則有利中小企到東盟等地區推廣。